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5月17日，本公司刊发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的公告》，本公司拟按评估价格出售本公司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企业”）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292,55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的转让作为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标的企业股权的附加条件之一。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参与标的企业股权竞买且竞买成功，标的债权将与标的企业的股权一并转让给中铝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最新进展：

一、本次交易进展概述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挂牌期间仅产生中铝公司一家竞买人，2013年6月7日，中铝公司按挂牌价成功竞买标的企业股权，双方将在2013年6月11日或之前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所附之产权交易合同。前述协议签署日，双方将签署《关于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及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中铝公司以人民币1,755,970,700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债权。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中铝公司。

中铝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系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法定代表人：熊维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3,18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

中铝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 38.56% 已发行股份，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284.15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717.8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48.41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9.86 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受让方中铝公司将在 2013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日期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签约双方	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中铝公司
转让总价款	人民币 1,755,970,700 元，系根据本公司对标的债权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5,970,700 元。
支付方式	中铝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等额五期向本公司支付债权转让价款，每期价款为人民币 351,194,140 元：首期价款，须于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第二期价款连同该期价款在协议生效日至该期价款支付日止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按

中国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计算), 须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第三期价款连同该期价款在协议生效日至该期价款支付日止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计算), 须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第四期价款连同该期价款在协议生效日至该期价款支付日止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计算), 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第五期价款连同该期价款在协议生效日至该期价款支付日止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计算), 须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限产生的本公司对标的企业的任何债权应由标的企业承担, 并由中铝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协议生效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 债权转让协议生效: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必要的同意; 3) 铝加工企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

标的债权的转让于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完成, 债权转让协议将于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及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

2、标的企业债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7 日